

## 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周佩君  
電 話：77365668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86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函、公報各1份(0108685A00\_ATTACHMENT1.pdf、0108685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自107年12月1日施行，其餘條文定自107年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0號函及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師資培育法全文27條，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9期（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，P98-P107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公布令、公報、行政院前函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若有法案疑義，關於教師資格考試請洽(02)77365662、教育實習請洽(02)77365663、過渡權益請洽(02)77365661，其他相關問題洽詢(02)77365668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部長室、本部蔡政務次長室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


司-教師專業發展科(均含附件) [電2017-08-02文  
交 08:22:58 章]

裝

訂

64

線